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陳書維

被告 郭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6,6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6,6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（下稱系爭現金卡）使用，截至民國97年4月29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601元暨遲延利息迄未給付。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系爭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6,6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 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現  
07 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畫面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  
08 紙節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而被告未於  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  
10 爭執，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屬  
11 實。

12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1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  
14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 
15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自  
16 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  
17 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。民法第23  
18 3條第1項、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債權之讓  
19 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 
20 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  
21 為變更債權之主體，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，亦不  
22 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  
23 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

24 (三)從而，原告既受讓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  
25 之本件債權，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曾由原告表明以起  
26 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78  
27 頁），則原告本於系爭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 
28 法律關係，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  
29 還上開借款36萬6,601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 
30 （即113年8月19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）起，至清償  
31 日止，按系爭現金卡約定利率14.25%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

01 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  
03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 
04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由敗訴之被  
05 告負擔。  
0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  
08 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 
09 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  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
11 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顏培容